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傳真：(06)2411607
承辦人：信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6)2282111 轉 661

115 偵 60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檢信 115 上職議 2476 字第 115901146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職議字第 2476 號違反洗錢防制法一案，應送達被告余玳嫻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信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(含節本)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

115 上職議 2476